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原公告乃以英文編製。本公告經翻譯為中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其可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查閱。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0,459	9,148
銷售成本	6	(10,231)	(9,878)
毛利／(損)		228	(730)
其他收入	4	759	9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206	(15)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	(840)	(1,043)
銷售及分銷費用	6	(301)	(383)
行政開支	6	(2,670)	(2,519)
經營虧損		(2,618)	(4,600)
財務成本	7	(167)	(1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85)	(4,759)
所得稅抵免	8	154	74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2,631)	(4,6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	(2,162)
年度虧損		(2,631)	(6,84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5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6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631)	(6,835)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以下各項應佔的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31)	(4,582)
非控股權益	—	(103)
	—	(103)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2,631)	(4,685)
	(2,631)	(4,685)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2,165)
非控股權益	—	3
	—	3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	(2,162)
	—	(2,162)

以下各項應佔的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31)	(6,747)
非控股權益	—	(100)
	—	(100)

年度虧損	(2,631)	(6,847)
	(2,631)	(6,847)

以下各項應佔的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31)	(6,727)
非控股權益	—	(108)
	—	(108)

	(2,631)	(6,835)
	(2,631)	(6,835)

坡仙 **坡仙**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基本及攤薄		(0.36)	(1.18)
		(0.36)	(1.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 基本及攤薄		(0.36)	(0.80)
		(0.36)	(0.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		
— 基本及攤薄		—	(0.38)
		—	(0.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	842
使用權資產		658	2,142
商譽	10	—	—
無形資產	10	—	—
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1,179	1,142
		<u>2,262</u>	<u>4,126</u>
流動資產			
存貨		524	1,0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132	3,203
合約資產		56	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9	1,598
		<u>6,491</u>	<u>5,9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88	1,607
借款		531	1,298
租賃負債		1,271	1,385
撥備		268	268
合約負債		8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8	8
		<u>3,550</u>	<u>4,566</u>
流動資產淨額		<u>2,941</u>	<u>1,3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03</u>	<u>5,493</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96	1,557
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	1,802	—
撥備	679	9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5
	3,077	2,624

資產淨值

2,126 2,8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412	1,177
股份溢價	12	20,516	19,061
其他儲備		198	—
資本儲備		3,118	3,118
匯兌儲備		—	—
累計虧損		(23,103)	(20,47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41 2,884

非控股權益

(15) (15)

權益總額

2,126 2,869

附註

1 一般資料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現稱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名稱由官酝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以及提供開模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遊藝機器及設備業務營運。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新加坡元**」)呈列。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下列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國際詮釋第5號的 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國際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的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根據報告期末存有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的權利(須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結清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會計準則、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已刊發，對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強制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準則	修訂標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撇除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的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的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投資相關的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的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的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分部業績作出評估，分部業績在若干方面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的經營損益存在差異（如下所列）。本集團的可報告業務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組件 — 醫療組件製造及貿易
- 子組件部件 — 醫療子組件部件製造及貿易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遊藝機器及設備 — 遊藝機器及設備製造及貿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主要從事遊藝機器及設備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自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終止該等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遊藝機器及設備分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a) 分部業績

分部業績包括可直接計入某分部的項目，以及其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及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明細：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新加坡元
	組件 千新加坡元	子組件部件 千新加坡元	小計 千新加坡元	遊藝機器及 設備 千新加坡元	
外部客戶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7,127	1,738	8,865	—	8,865
隨時間確認	1,594	—	1,594	—	1,594
分部收益	8,721	1,738	10,459	—	10,459
分部溢利	190	38	228	—	228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	(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	—	(61)
財務成本			(167)	—	(167)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40)	—	(840)
其他			(1,935)	—	(1,9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85)	—	(2,785)
所得稅抵免			154	—	154
年度虧損			(2,631)	—	(2,631)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明細：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新加坡元
	組件 千新加坡元	子組件部件 千新加坡元	小計 千新加坡元	遊藝機器及 設備 千新加坡元	
外部客戶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265	1,295	7,560	538	8,098
隨時間確認	1,588	—	1,588	—	1,588
分部收益	7,853	1,295	9,148	538	9,686
分部(虧損)/溢利	(627)	(103)	(730)	170	(560)
未分配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	(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	—	(102)
無形資產攤銷			(2)	—	(2)
財務成本			(159)	(17)	(176)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43)	—	(1,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421)	(1,42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337)	(337)
其他			(2,706)	(557)	(3,26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59)	(2,162)	(6,921)
所得稅抵免			74	—	74
年度虧損			(4,685)	(2,162)	(6,847)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呈報資產及負債(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 組件	5,355	6,859
– 子組件部件	–	–
	<u>5,355</u>	<u>6,85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遊藝機器及設備	–	–
未分配資產	<u>3,398</u>	<u>3,200</u>
資產總值	<u><u>8,753</u></u>	<u><u>10,059</u></u>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 組件	6,619	7,027
– 子組件部件	–	–
	<u>6,619</u>	<u>7,02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遊藝機器及設備	–	–
未分配負債	<u>8</u>	<u>163</u>
負債總額	<u><u>6,627</u></u>	<u><u>7,190</u></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外部客戶的收益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10%以上，如下所示：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7,859	6,818
客戶B	<u>1,594</u>	<u>1,58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所有主要客戶的收益均歸屬於組件及子組件部件分部。

(d) 地域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客戶的地理區域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佈情況：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亞洲	<u>10,459</u>	<u>9,1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亞洲	<u>-</u>	<u>538</u>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國家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佈情況：

	不包括金融資產		包括金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新加坡	<u>1,083</u>	<u>2,984</u>	<u>2,262</u>	<u>4,116</u>
印尼	<u>-</u>	<u>-</u>	<u>-</u>	<u>10</u>
	<u>1,083</u>	<u>2,984</u>	<u>2,262</u>	<u>4,12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非流動資產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498	25
舊材料銷售	261	65
	<u>759</u>	<u>9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政府補助	—	4
	<u>—</u>	<u>4</u>

並無任何政府補助附帶的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5.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的賬面值變動的收益	37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7	68
出售租賃終止的收益	79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	(7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	(96)
	<u>206</u>	<u>(1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	(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	(416)
	<u>—</u>	<u>(420)</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廣告	3	4	—	—
無形資產攤銷	—	2	—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1	163	—	—
銀行費用	4	9	—	14
已出售存貨成本	5,127	3,795	—	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	49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9	1,562	—	—
僱員福利開支	3,800	4,085	—	64
招待	4	5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9	—	—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	290	—	—
— 使用權資產	503	721	—	—
— 無形資產	—	3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1,421
存貨撇減	13	60	—	—
存貨撇減撥回	(60)	—	—	—
保險	89	83	—	—
法律及專業費	472	492	—	5
郵遞及快遞服務	2	4	—	—
印刷及文具	5	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維修及維護	184	251	—	—
研發費	559	278	—	36
電話費	18	22	—	2
差旅費	27	40	—	—
公用事業費	879	1,305	—	—
其他	163	109	—	20
	14,042	13,823	—	1,930
呈列為以下各項：				
銷售成本	10,231	9,878	—	368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40	1,04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1,4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1	383	—	3
行政開支	2,670	2,519	—	138
	14,042	13,823	—	1,930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132	136
— 借款：		
信託收據貸款	7	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5
	<u>167</u>	<u>15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	4
— 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
	<u>—</u>	<u>17</u>

8.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抵免數額指：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新加坡所得稅		
— 本年度	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7)
	1	(1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	(155)	(57)
所得稅抵免	<u>(154)</u>	<u>(7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所得稅	<u>—</u>	<u>—</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85)	(4,75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55)
	<u>(2,785)</u>	<u>(5,614)</u>
按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稅率17%計算的稅項	(473)	(809)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海外稅率之差額	—	(5)
—不可扣稅開支	206	419
—毋須課稅收入	(6)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8	309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	(17)
—其他	(9)	45
	<u>(154)</u>	<u>(74)</u>
所得稅抵免	<u>(154)</u>	<u>(74)</u>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相關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依據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31)	(4,58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65)
	<u>(2,631)</u>	<u>(6,74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2,631)</u>	<u>(6,747)</u>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740,187</u>	<u>571,486</u>

	坡仙	坡仙
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36)	(0.8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38)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u>(0.36)</u>	<u>(1.18)</u>

(b) 攤薄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於該等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商譽	—	—
無形資產	—	—
	<u> </u>	<u> </u>
	<u> </u>	<u> </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與收購品豪環球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品豪集團」）有關。品豪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出售。

無形資產指微流控芯片及系統製造過程技術訣竅相關的商標、專利及牌照，以及與在中國開發、製造、銷售及安裝遊藝機器及設備有關的客戶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減值虧損約32,000新加坡元已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07	1,91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u>2,707</u>	<u>1,919</u>
其他應收款項	440	460
預付款項	393	64
已付按金	592	760
	<u>4,132</u>	<u>3,20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1至30日	1,828	389
31至60日	829	805
61至90日	50	725
	<u>2,707</u>	<u>1,919</u>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允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12.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股本	1,412	1,177
股份溢價	20,516	19,061
	<u>21,928</u>	<u>20,238</u>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68,371,790	984	18,290
發行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附註(a))	<u>113,674,358</u>	<u>193</u>	<u>77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2,046,148</u>	<u>1,177</u>	<u>19,061</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82,046,148	1,177	19,061
發行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附註(b))	<u>136,409,229</u>	<u>235</u>	<u>1,45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8,455,377</u>	<u>1,412</u>	<u>20,516</u>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0.05港元的價格發行113,674,358股新股份，本集團獲得所得款項964,000新加坡元（扣除相關開支後）。

(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0.072港元的價格發行136,409,229股新股份，本集團獲得所得款項1,690,000新加坡元（扣除相關開支後）。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055	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開支	297	580
— 其他	36	144
	<u>1,388</u>	<u>1,607</u>

由於短期性質使然，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1至30日	425	261
31至60日	327	306
61至90日	184	165
90日以上	119	151
	<u>1,055</u>	<u>883</u>

14. 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u>—</u>	<u>11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以及提供開模服務。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6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淨虧損約6.8百萬新加坡元。較低的淨虧損主要歸因於：a)毛利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毛損約0.7百萬新加坡元；b)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出售遊藝機器及設備分部的一次性虧損為2.2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未錄得此類虧損；c)其他收入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d)其他收益－淨額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15,000新加坡元；及e)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較低，為0.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繼續在可能的情況下探索新的收入來源及商機。

前景

本集團不會忽略地緣政治衝突的升級，並透過更嚴格的貨幣政策持續努力應對通脹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及審慎管理營運成本、業務增長及業務組合的風險狀況。本集團相信，憑藉其經驗及生產技術訣竅，本集團於戰略上處於有利地位，能夠管理其業務並抓住未來可能出現的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9.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或15.4%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0.5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新加坡銷售及製造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9.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3.0%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10.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毛損約0.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128.6%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約0.2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毛損率約8.0%增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2.2%。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在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的貢獻增加，這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應提高，導致生產成本降低及運營效率提高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700.0%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及廢料銷售增加，金額分別為0.5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15,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出售租賃終止之收益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匯兌收益33,000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匯兌虧損0.1百萬新加坡元。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錄得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0.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來自於在新加坡製造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的注塑塑膠零部件及提供開模服務），乃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賬面金額。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向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費用、市場推廣及展覽費用、分銷費用、廣告及招聘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及2.7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向我們行政部門員工支付的薪資及福利、董事酬金、租金及水電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交通費用、折舊費用、攤銷費用、保險費用、研發費以及其他開支項目(如維修及維護費用、招待費用、電話及銀行收費)。

該增加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現金流、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為其業務撥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8倍(二零二三年：1.4倍)。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結餘減少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負債及借款與總權益的比率)約為2.0倍(二零二三年：1.5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淨虧損致使權益總額結餘減少。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以新加坡元、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3百萬新加坡元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終止所有銀行融資。

本集團擁有一筆來自股東的貸款，金額為1.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無)，該貸款於到期時償還，無抵押且不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約1.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9百萬新加坡元）及借款約0.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4.2百萬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自第三方租用若干物業、辦公設備及汽車。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

	二零二四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1年以內	1,271	1,385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u>596</u>	<u>1,557</u>
	<u><u>1,867</u></u>	<u><u>2,942</u></u>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二零二三年：110,000新加坡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88名僱員（二零二三年：92名）。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管理	13	13
財務	2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1	1
運營	36	34
質量保證	8	11
產品開發／工程	27	30
人力資源及行政	1	1
	<u>88</u>	<u>92</u>

我們的僱員乃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計酬。本集團採取平權行動政策，該政策指導本集團全體僱員於本集團生活及工作的所有領域竭盡全力，以為員工創造和睦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向本集團所僱用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並向本集團僱用逾一年的全職員工提供財務支持以參加職業發展課程。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薪酬（包括工資及其他福利）。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4.1百萬新加坡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品豪環球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0.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0.07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36,409,22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日）的市價為0.089港元。淨價格約為每股新股份0.071港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9.7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將股份認購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日常營運需求及滿足任何未來發展機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因以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採購而面臨外匯風險。於兩個財務報告期間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概無動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末起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潘瑞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832,000	4.1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於其中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謝建隆先生	實益擁有人	61,612,000 (L)	7.5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有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稱職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2.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即可認購或會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聯交所股份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惟獲得股東批准，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
4.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惟倘出現零碎股價，每股認購價須上調至最接近之一整仙；及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i) 在獲悉本集團任何內幕消息後，本集團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季度或其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7.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8. 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並提高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第C.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潘先生目前身兼兩職。考慮到潘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潘先生是兩個職務的最佳人選，當前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所作之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已悉數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該期間出現不合規事件。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因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

地址：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退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核數師就本全年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本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本集團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本集團核數師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嘉裕教授、傅思安先生及梁乾原先生）組成。張嘉裕教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年報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徐斌女士、李仁剛先生及楊淇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思安先生、張嘉裕教授及梁乾原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zign.com 刊登。